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4年6月7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了2024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葛海蛟先生主持，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董事15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關於對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聘任安排進行調整的議案**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結合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考慮本行業務需要，同意將原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的相關安排調整為聘請其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等專業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00萬元。同意啟動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的招標選聘工作，選聘方案及結果另行履行相關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不再向股東大會提交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續聘及費用》。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等專業服務事項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